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委托，担任新五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2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也同

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五丰本次交易申报材料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五丰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2017 年 6 月 8 日，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到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请你公司：1) 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补充披露前述无偿划转是否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是否经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2) 补充披露未来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有无继续向现代农业集团购买相关资产的计划。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粮油集团之间是否仍然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如存在，有无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粮油集团股权无偿划转文件、新五丰向现代农业集团收购资产的说明、粮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等文件资料。同时，本所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补充披露前述无偿划转是否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是否经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

2017 年 5 月 2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向湖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上报了《关于组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

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汇报》，该汇报文件载明，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引导和推动农业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湖南省国资委拟整合省属国有涉农优质企业资源组建现代农业集团。组建方式：将天心集团改组为省现代农业集团，将湖南省国资委所持的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等企业的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省现代农业集团。

2017 年 5 月 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第 103 次《湖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根据会议纪要载明，会议关于组建现代农业集团议定了以下意见：1、原则同意现代农业集团组建方案，由省国资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积极稳步实施；2、由省国资委根据会议讨论意见编制现代农业集团公司章程，按程序报批。

2017 年 6 月 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 4 户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7]174 号文件），该通知文件载明，根据省人民政府第 103 次常务会议精神，将粮油集团等四家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现代农业集团。

**据此，本所认为，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已经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

2) 补充披露未来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有无继续向现代农业集团购买相关资产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向交易对方继续购买相关资产的计划。”

现代农业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向新五丰继续出售相关资产的计划。”

据此，本所认为，未来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无继续向现代农业集团购买相关资产的计划。

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粮油集团之间是否仍然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如存在，有无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措施。

(1) 粮油集团及其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根据粮油集团 2016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粮油集团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粮油集团	--	16661.10	--	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林、牧产品批发；食品及饮料、医疗器械、矿产品、百货、纺织品、日杂、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陶瓷产品、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普通机械、电子产品、饲料加工原料的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市华实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	1038.00	89.11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畜禽产品、农副土特产品、普通机械、轻工产品、五金矿产、陶瓷、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土畜产品、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的购销；进出口业务（按市政府深府办函[1995]3号及市贸发局深贸管审字第458号审定证书规定办）；物业管理（按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的销售
3	湖南原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1500.00	86.67	农产品研发；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设施的施工；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饲料生产专用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水溶肥料、土壤调理剂、环保设备、农产品、污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销售；土壤调理剂、环保设备的生产；土壤修复；重金属污染防治；农田修复；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灌溉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工

					程设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南省原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	800.00	100.00	体育用品及器材、鞋帽、金属及金属矿、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禽、蛋及水产品、工艺品、化工产品（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家用电器、电气设备、农业机械、日用百货、厨卫用具及日用杂货、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灯具、装饰物品、服装、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家具、烟花爆竹、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的批发；农副产品、机电产品、预包装食品、矿产品、保健品、建材、植物提取物的销售；收购农副产品；交电产品零售；化肥批发（不含危化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珠海公司	二	600.00	100.00	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纺织品、针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矿产品（不含贵金属矿）、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长沙汇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	3000.00	100.00	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设备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家用电器、五金产品、软件、卫生消毒用品的批发；计算机辅助设备、文化用品、预包装食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的销售；食品的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三	13333.34	6.35	生猪交易中介信息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生猪收购；养殖业的管理咨询服务；仓储、物流配套服务；家畜屠宰（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加工（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冷冻、冷藏；畜禽鲜冻产品、油脂的加工（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销售；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及物流配送中心、配套物业开发、经营、管理、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农产品(不含粮食)、水产品的批发；网上销售农副产品；肉食、有机复合肥、饲料添加剂、饲料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

					外)；纸制包装品(不含印刷品印刷)、普通机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10000.00	8.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9	湖南华光外贸实业公司	二	1412.00	100.00	收购、生产、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另行报批)。销售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化工机械、工艺美术品和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提供食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湖南外贸湘丰实业公司	二	779.00	100.00	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及健身器材、建材、普通机械和法律法规允许的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

粮油集团及其控股或参股的上述企业中，湖南华光外贸实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新五丰存在一定重合。根据粮油集团提供的说明，湖南华光外贸实业公司已于2008年停产停业，2009年实施改制并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冷库、厂房、土地已被长沙市天心区政府征收，现并未实际经营业务，与新五丰不存在同业竞争。

粮油集团及其控股或参股的上述企业中，参股企业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新五丰存在一定重合。根据新五丰《2017年半年度报告》，新五丰持有广联公司65.03%股权，广联公司是新五丰并表子公司。

同时，为实现新五丰对广联公司的实际控制，粮油集团出具了声明并承诺：“1、在广联公司股东会审议议案过程中，我司(即粮油集团，下同)委派的股东代表将就待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与新五丰保持一致；2、经我司向广联公司委派的两名董事在广联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过程中，将与经新五丰委派的两名董事



对具体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保持一致。上述声明及承诺在我司持股广联公司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根据新五丰《2017年半年度报告》，新五丰上市过程中，粮油集团承诺：“我公司及与我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各子公司不再经营生猪及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粮油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反馈意见》问题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其中，调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调价基准日确定方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2) 目前是否已经触发调价条件，如是，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交易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文件等文件资料。同时，本所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前述调价基准日确定方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1、上市公司董事会已调整了本次交易方案中的调价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等内容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1	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触发条件	<p>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前，同时满足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p> <p>(1) 新五丰（600975.SH）在任一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新五丰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 年 7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下跌幅度超过 10%。</p> <p>(2) 农林牧渔指数（801010.SL）在任一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 年 7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 10%。</p>	
5	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在可调价期间内，达到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6	价格调整机制	<p>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可调价期间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p> <p>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p>	<p>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p> <p>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p>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 2、上市公司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明确、具体和可操作

本次调价机制调整后，调价基准日、价格调整机制更为明确、具体，具有可

操作性。

(1) 调价基准日设置为：“在可调价期间内，达到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2) 价格调整价值设置为：“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新五丰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调整后调价基准日的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实际执行时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

2) 目前是否已经触发调价条件，如是，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和农林牧渔指数（801010.SL）尚未同时出现以下两种情形：

1、新五丰（600975.SH）在任一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新五丰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 年 7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下跌幅度超过 10%。

2、农林牧渔指数（801010.SL）在任一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 年 7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 10%。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触发调价条件，上市公司董事会亦未安排相关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三、《反馈意见》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收购控股

股东资产。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交易报告书（草案）》、现代农业集团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函等文件资料。同时，本所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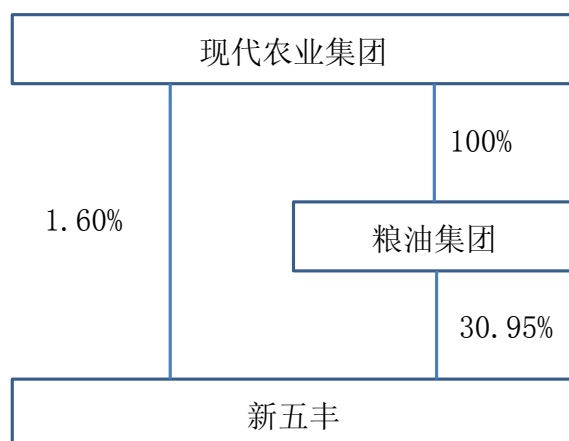
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1）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持有粮油集团 100.00% 股权；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新五丰 1.60% 的股权（即 10,416,666 股），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有新五丰 30.95% 的股权（即 202,018,546 股），合计持有新五丰 32.55% 的股权（即 212,435,212 股），具体情况如下：



## (2) 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新五丰股份取得情况以及锁定情况如下：

### 1) 直接持有的 10,416,666 股为通过新五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的新五丰 1.60% 的股权（即 10,416,666 股）为通过新五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取得，根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现代农业集团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5 年 4 月 20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通过粮油集团间接持有的 202,018,546 股为湖南省国资委 2017 年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现代农业集团取得（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1500 号《关于核准豁免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的批复》核准）

①其中 149,935,212 股为粮油集团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前取得，该部分股权无股份锁定期；

②其中 52,083,334 股为粮油集团于 2015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根据《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粮油集团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2015 年 4 月 20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3) 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上述股份的其他锁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以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在该次股权划转中，现代农业集团承诺：

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新五丰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现代农业集团在新五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3) 本次交易中，现代农业集团增加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中，现代农业集团增加对本次交易前已控制的股份的锁定承诺，具体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控制的新五丰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现代农业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天心种业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现代农业集团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或现代农业集团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因需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现代农业集团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现代农业集团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限售期届满后，现代农业集团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四、《反馈意见》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以其持有的天心种业 60% 股权换取的新五丰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交易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文件资料。同时，本所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下：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

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交易对方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换取的新五丰股票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五丰股份应该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锁定期为最低要求。

本次交易中，根据交易各方的协商，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36 个月不得转让主要基于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各方的协商以及商业合理性考虑，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中，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中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未来三年进行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 36 个月与业绩承诺期相匹配。

(2)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主要为标的资产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实现未来三年业绩具有重要作用，该 24 名自然人的股份锁定 36 个月更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中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权锁定 36 个月为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并基于商业合理性最终确定。

据此，本所认为，交易对方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通过本次交易换取的新五丰股票锁定 3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五、《反馈意见》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天心种业 98.1317%的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未购买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 上市公司与未出售股权股东之间就标的资产控制权安排、公司治理等达成的协议或安排，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3) 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4)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具体含义、形成过程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5) 该项资本公积是否属于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6) 前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7) 本次重组后该部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处理方案。如拟保留，请进一步说明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新五丰出具的整合计划说明等文件资料。同时，本所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未购买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现代农业集团等 2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98.1317%的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未收购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剩余 1.8683%股权由华融资管持有。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华融资管就收购华融资管所持标的公司 1.8683%股权进行了沟通。但因双方就交易条件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故华融资管未参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收购由华融资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868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并进行经营管理。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未购买华融资管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1.8683%股权系，具有合理性。**

2) 上市公司与未出售股权股东之间就标的资产控制权安排、公司治理等达成的协议或安排，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持有天心种业剩余 1.8683%股权的股东华融资管之间未就天心种业控制权安排、公司治理等达成任何特别协议或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可能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之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上市公司与未出售股权股东之间就标的资产控制权、公司治理等未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3) 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根据新五丰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五丰在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如下：

1、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 （1）业务方面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肉品销售以及饲料加工，主要产品包括生猪、肉品和饲料。自成立以来，上市公司一直从事供港澳生猪业务，是国内最大的活大猪出口商之一。

天心种业是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种猪和仔猪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作为核心业务，同时附有自繁自养的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

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整合销售团队与渠道，丰富产品类别，提高产品产量，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提高产品供应能力，并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从而更好的服务客户，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 （2）资产方面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为天心种业 98.1317% 股权及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收购完成后，天心种业仍将保持资产的独立性，但未来重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需报请上市公司批准。上市公司遵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 （3）财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对天心种业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监。同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天心种业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 （4）人员方面

上市公司将维持天心种业原有业务团队的稳定，挖掘和引导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主观能动性。同时，为了更好的进行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整合、优化部分管理部门设置，在整体上把控公司的运营和发展，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 （5）机构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心种业将以独立法人的主体形式运营，并在技术、研发、生产、采购等职能方面的机构设置将保持相对独立。上市公司将根据对控股公司管控需要，优化管控制度与管理部門职责设置，确保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 2、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由于上市公司和天心种业在发展阶段、所处细分行业等均有不同，上市公司与天心种业能否完成多个层面的整合以及整合后双方的协同效应能否达到预期，仍具有不确定性。此外，天心种业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与风控体系、财务管理流程能否在交易完成后及时调整和完善，并达到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仍存在一定风险。最后，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人才自身需求的多样化导致在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可能会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为最大程度降低上述整合风险对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 上市公司将维持天心种业日常经营的独立性与业务延续性，不做重大组织架构调整，积极推进双方管理制度的有序融合，从而平稳度过业务整合期。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与天心种业共同开发和维护优质客户，共享核心销售渠道，协同推广和提升品牌效应，从而实现共赢。

(2) 上市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强化在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天心种业的管理与控制，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以保证整合的顺利进行。

(3) 上市公司将推行积极有效的绩效奖励方案、员工调薪及晋升方案，强化团队人文关怀，完善福利保障体系及员工发展政策，充分调动团队的积极性，从而保持现有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据此，本所认为，上市公司已制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并制定了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4)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具体含义、形成过程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

根据《评估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2 月 30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湖南省国资委 2014 年安排给现代农业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其中 200 万元用于支持天心种业生猪品种改良科研项目，该资金以补充国有资本金的形式注入。

2016 年该生猪品种改良科研项目完工，该 200 万元计入天心种业资本公积，由现代农业集团独享。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均对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无异议。

根据华融资管出具的《关于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确认函》，华融资管对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无异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之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生猪品种改良科研项目资金，通过湖南省国资委指定通过现代农业集团以补充国有资本金的形式注入标的公司，后续转让资本公积，由现代农业集团独享。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应的权利义务均由现代农业集团一方享有。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对现代农业集团一方享有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无异议。

5) 该项资本公积是否属于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1、该项资本公积属于经营性资产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批复》，湖南省国资委 2014 年安排给现代农业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其中 200 万元用于支持天心种业生猪品种改良科研项目，该资金

以补充国有资本金的形式注入标的公司。

上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内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天心种业生猪品种的改良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建设项目，前述建设项目完工后转为天心种业拥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的资产。

据此，本所认为，该项资本公积属于经营性资产。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心种业 98.1317%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心种业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均对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无异议；根据华融资管出具的《关于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确认函》，华融资管对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无异议。标的资产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新五丰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肉品销售以及饲料加工，主要产品包括生猪、

肉品和饲料，目前已建立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冷链物流、生猪交易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了生猪、肉品和饲料等层次丰富的产品结构。天心种业专业从事种猪、仔猪及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规模化、集约化的专业生猪育种公司，是国内大型种猪生产企业之一。天心种业专业从事生猪育种及种猪生产，是新五丰商品猪生产销售的上游，新五丰和天心种业在经营业务和产业链上关系密切，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在生猪育种、种猪和商品猪生产、饲料采购、工艺流程优化、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维护与拓展等方面，将产生一体化的协同效应，从而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存在资产出售或资产置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天心种业 98.1317%的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该项资本公积属于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前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前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评估对象天心种业全部股东权益的一部分，对账面净资产的影响金额为 200 万，该部分资本已投入相关科研项目，该资本公积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为 200 万元，且已体现在评估结果中。

7) 本次重组后该部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处理方案。如拟保留，请进一步说明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现代农业集团独享。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天心种业 98.1317% 的股权和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后，该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上市公司一方享有。

本次交易后，该部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作为交易对价的一部分，并按照评估作价，由上市公司独享，继续保留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六、《反馈意见》问题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2) 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3) 标的资产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



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心种业的历次信息披露公告、天心种业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同时，本所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标的资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 **（1）标的资产天心种业在新三板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4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285号），同意天心种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为“天心种业”，证券代码为871499。

经查验天心种业在新三板挂牌以来的披露公告及新三板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天心种业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 **（2）挂牌期间持续督导情况**

自天心种业新三板挂牌以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的合法合规意见》，天心种业未因信息披露问题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

### (3) 挂牌期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天心种业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据此，本所认为，标的资产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2) 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补充披露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会计师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 (一) 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科目差异明细

报表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重组申报报表	新三板披露未审报表	差异
应收账款	25.48	27.11	-1.62
其他应收款	1,047.97	1,017.42	30.54
存货	3,528.85	3,576.57	-47.72
固定资产	3,210.69	2,984.22	226.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35.36	2,471.04	-435.68
应交税费	209.20	209.34	-0.15
未分配利润	7,225.15	7,332.94	-107.79
营业收入	13,678.85	13,405.63	273.22
营业成本	7,433.58	7,002.39	431.18
销售费用	204.44	320.70	-116.25

资产减值损失	24.55	51.93	-27.38
营业外收入	263.68	491.72	-228.03
营业外支出	80.84	311.19	-230.36
净利润	5,392.93	5,404.95	-12.01

续上表

报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重组申报报表	新三板披露 审定报表	差异
应收账款	12.72	12.68	0.04
其他应收款	1,159.56	1,158.06	1.50
存货	3,308.10	3,314.49	-6.39
固定资产	3,144.98	2,980.54	164.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50.18	2,725.63	-375.45
未分配利润	3,139.54	3,288.26	-148.72
营业收入	24,865.46	24,029.63	835.83
营业成本	13,314.31	12,657.55	656.76
资产减值损失	62.18	61.98	0.20
营业外收入	861.95	1,146.95	-284.99
营业外支出	170.56	395.47	-224.91
净利润	8,968.08	8,849.29	118.79

续上表

报表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重组申报报表	新三板披露 审定报表	差异
应收账款	16.06	14.94	1.11
其他应收款	990.91	990.28	0.63
存货	3,070.65	3,087.32	-16.67
固定资产	1,848.37	1,727.47	120.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68.59	2,509.21	-440.62
未分配利润	-2,160.45	-1,893.77	-266.68
营业收入	16,287.23	15,685.02	602.20

营业成本	13,786.63	12,983.78	802.84
资产减值损失	43.90	40.14	3.76
营业外收入	460.18	505.46	-45.28
营业外支出	217.18	538.15	-320.97
净利润	866.88	795.59	71.30

## （二）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差异产生原因系天心种业按照新五丰采用的账龄分析法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造成的。

天心种业与新五丰采用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如下：

#### （1）天心种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2）新五丰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40.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由于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调整，造成重组申报报表和审定报表之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差异，同时影响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7.38 万元、-0.20 万和-3.76 万元。

## 2、存货

差异产生原因系天心种业按照新五丰采用的会计政策，将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发出计价方法从月加权平均法调整为先进先出法造成的，同时影响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41.33 万元、10.28 万元和- 42.62 万元。

## 3、固定资产

差异产生原因系天心种业按照新五丰采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净残值率来调整累计折旧金额造成的。天心种业与新五丰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分别如下：

### (1) 天心种业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1.9-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1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 (2) 新五丰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	2.77-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3	6.47-12.1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	-------	----	---	------

上述对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调整，同时影响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62.03 万元、43.54 万元和 31.04 万元。

#### 4、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差异产生原因天心种业系按照新五丰采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种猪）折旧年限来调整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金额造成的。天心种业与新五丰采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计提政策分别如下：

##### (1) 天心种业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计提政策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成熟种猪	年限平均法	4	原价的 10%	22.5

##### (2) 新五丰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计提政策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种猪	年限平均法	1.5-3.5	0	28.57-66.67

上述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累计折旧的调整，同时影响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60.23 万元、65.17 万元和 86.63 万元。

#### 5、应交税费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的差异系审计调整将无需支付的税金转入营业外收入导致，该调整影响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金额为 0.15 万元。

#### 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成本

差异产生原因系天心种业按照新五丰对于淘汰种猪的处理方法，将原本记录在营业外收支中的对外销售淘汰种猪的净额（各公司根据处理的实际情况如为净收益则记录在营业外收入，如为净亏损则记录在营业外支出），重新按照交易时的收入与成本还原到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中。

上述调整未影响天心种业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仅影响天心种业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具体如下：

2015年，与法定报表相比，备考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增加602.20万元，营业成本增加802.84万元，营业外收入减少45.28万元，营业外支出减少320.97万元。

2016年，与法定报表相比，备考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增加835.83万元，营业成本增加656.76万元，营业外收入减少284.99万元，营业外支出减少224.91万元。

2017年1-6月，与未审报表相比，备考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增加389.47万元，营业成本增加431.18万元，营业外收入减少228.03万元，营业外支出减少230.36万元。

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还由于审计调整将其与销售费用对冲减少了116.25万元的销售服务费。

## 7、销售费用

2017年6月30日销售费用的差异系审计调整将销售费用中销售生猪产生的销售服务费根据以往一贯的处理方法与营业收入对冲所致，该调整对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 （三）标的资产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由于标的资产天心种业与上市公司新五丰各自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部分存在差异，为使被重组方与重组方财务信息之间尽量保持可比性，本次重组申报时天心种业报告期（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按照上市公司新五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模拟调整，模拟调整后重组申报财务报表与天心种业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存在一定的差异。

此外，因天心种业在新三板披露的2017年1-6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也存在少部分审计调整导致的差异。

因此，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存在差异系合理的，标的资产内部控制是健全有效的。

据此，本所认为，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存在差异系合理的，标的资产内部控制是健全有效的。

3) 标的资产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

#### 1、标的资产已经完成在新三板的终止挂牌

2017年10月31日，天心种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份暨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和变更公司性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天心种业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1月16日，天心种业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标的公司终止挂牌后适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组织形式变更申请，并授权标的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2017年12月11日，天心种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文件编号：173531）。

2017年12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174号），同意天心种业股票自2017年12月21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心种业已完成在新三板终止挂牌的内部和外部审批程序。

#### 2、标的资产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进展情况



2018年1月15日，天心种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天心种业于2018年2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同意天心种业的组织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天心种业98.1317%股权，因此，天心种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了在新三板的终止挂牌；标的资产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各方已在交易协议中同意标的资产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因此，标的资产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反馈意见》问题16：申请材料显示，天心种业存续有5家分公司，其中2家原种猪场和永州分公司已经暂停经营。永州分公司暂停经营的原因因为城市规划政府禁止在该区域继续规模化养殖，暂停经营时间为2017年7月；原种猪场暂停经营的原因因为当地政府印发《湘江干流两岸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原种猪场列为搬迁对象，暂停经营时间为2014年3月。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两家分公司暂停经营后，主要存栏生猪是否进行了搬迁，如否，补充披露相关存栏生猪尚未搬迁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对于暂停经营的规定，如是，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存栏生猪具体搬迁的新的猪场情况，相关猪场是否有充分的运营能力和猪舍面积容纳上述两家分公司的存栏生猪。2) 结合上述两家分公司实际存栏生猪情况，补充披露如进行搬迁对天心种业的业绩影响情况。3) 结

合上述两家分公司搬迁的实际情况以及天心种业所处地区的相关政策，补充披露天心种业其他分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搬迁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心种业关于猪场搬迁情况的说明、《湘江干流两岸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天心种业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地方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同时，本所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环境保护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补充披露上述两家分公司暂停经营后，主要存栏生猪是否进行了搬迁，如否，补充披露相关存栏生猪尚未搬迁是否符合相关政府对于暂停经营的规定，如是，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存栏生猪具体搬迁的新的猪场情况，相关猪场是否有充分的运营能力和猪舍面积容纳上述两家分公司的存栏生猪。

根据天心种业说明，原种猪场暂停经营后，原种猪场的存栏生猪均按市场价格进行了销售，不存在需要搬迁的情形。

根据天心种业说明，永州分公司暂停经营后，永州分公司对 718 头基础母猪、5 头基础公猪进行了搬迁，其他存栏生猪均按市场价格进行了销售。

由于原种猪场的存栏生猪均对外出售，永州分公司对部分生猪进行了搬迁、部分生猪已对外出售，符合政府对于暂停经营的规定。

永州分公司基础母猪的搬迁对象为汝州分公司、汝州天心、天心伍零贰等三家公司的养殖场。其中，汝州分公司接收 411 头母猪、3 头公猪；汝州天心接收 119 头母猪、2 头公猪；天心伍零贰接收 188 头母猪。

汝州分公司所拥有的母猪舍（含公猪与后备猪舍）面积为 3,844 平方米，规划最大运营与容纳基础母猪数量为 1,500 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栏基础母猪的数量为 1,408 头。

汝州天心所拥有的母猪舍（含公猪与后备猪舍）面积为 2,376 平方米，规划最大运营与容纳存栏基础母猪数量为 850 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栏基础母猪的数量为 801 头。

天心伍零贰所拥有的母猪舍面积（含公猪与后备猪舍）为 12,419.8 平方米，规划最大运营与容纳存栏基础母猪数量为 3,600 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栏基础母猪的数量为 3,531 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汝州天心、汝州分公司、天心伍零贰存栏母猪数量低于相应养殖场规划的运营与容纳数量。因此，汝州分公司、汝州天心、天心伍零贰等三家分子公司具有充分的运营能力和猪舍面积接收永州分公司的搬迁生猪。

综上所述，汝州分公司、汝州天心、天心伍零贰等三家公司具有充分的运营能力和猪舍面积接收永州分公司搬迁的存栏生猪。

2) 结合上述两家分公司实际存栏生猪情况，补充披露如进行搬迁对天心种业的业绩影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州分公司及原种猪场在天心种业生产经营中不占主导作用。

报告期内，永州分公司及原种猪场产生的收益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收益占比			
		年份	生猪出栏数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1	永州分公司	2015	9.70%	9.28%	22.03%
		2016	9.22%	8.03%	9.76%
		2017 年 1-9 月	7.6%	7%	8.31%

序号	分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收益占比			
		年份	生猪出栏数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2	原种猪场	2015	2.41%	3.80%	-4.91%
		2016	0.00%	0.00%	-0.23%
		2017年1-9月	0.00%	0.00%	0.00%

永州分公司后续经营计划为易地搬迁，新项目拓展补充规模。原种猪场后续经营计划为2018年5月投产。永州分公司及原种猪场搬迁对天心种业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永州分公司、原种猪场的搬迁不会对天心种业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 结合上述两家分公司搬迁的实际情况以及天心种业所处地区的相关政策，补充披露天心种业其他分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搬迁风险。

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一场）使用的养殖场，位于湘潭县天易经济开发区，属禁养区范围，据相关规定需退养，因此湘潭分公司（一场）将于2018年10月停产，该养殖场将不持续使用。

同时，鉴于湘潭分公司（二场）规模小、工艺落后、设备老化，加上湘潭分公司（一场）关停后湘潭分公司养殖规模将减半，产品的单位管理成本会翻倍，经营获利的难度加大，因此湘潭分公司（二场）拟于2018年10月关停。

湘潭分公司的养殖和出栏规模占整个天心种业的规模较小，其停产对天心种业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湘潭分公司经营占比情况如下：

承租人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收益占比			
	年份	生猪出栏数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	2015	12.73%	12.27%	14.21%
	2016	10.78%	11.18%	11.68%
	2017年1-9月	13.53%	12.52%	11.18%

综上，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一场）使用的养殖场已被划入禁养区，同时根

据天心种业的经营规划，天心种业湘潭分公司（一场）和湘潭分公司（二场）将陆续关闭经营。除此之外，根据天心种业分子公司所在地环保局、国土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心种业其他分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潜在的搬迁风险。

八、《反馈意见》问题 29：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上市公司向粮油集团等六名投资者增发募集资金总额 52,979.1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5 年增发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七）项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市公司提供的 2015 年上市公司向粮油集团等六名投资者增发募集资金相关承诺函，以及新五丰对承诺履行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5 年增发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2015 年向粮油集团、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即现代农业集团）、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翔投资”）、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翼投资”）共计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新五丰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方新翔投资、新翼投资及其合伙人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是
粮油集团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方新翔投资、新翼投资及其合伙人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是
湖南省国资委	我委不存在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方新翔投资、新翼投资及其合伙人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是
粮油集团	1、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本公司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2、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与新五丰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与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无关；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代他人或接受信托认购新五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3、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接受新五丰及其关联方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	是
天心实业集团（现代农业集团更名前）	1、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本公司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2、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与新五丰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与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无关；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代他人或接受信托认购新五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3、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接受新五丰及其关联方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	是
新五丰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将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成立募集资金使用领导小组，董事长担任组长，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用途，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二、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有效降低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979.1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近年，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推进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生猪屠宰、冷链物流和生猪交易项目，使得公司流动资金较紧张，财务费用负担较重。本	是

	<p>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降低财务费用。三、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几年的工作重点将转变为夯实公司生猪屠宰、冷链物流、生猪交易市场等产业链延伸环节，以及扩大公司的饲养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控制资金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p>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p>1、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本公司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2、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与新五丰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与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无关；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代他人或接受信托认购新五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3、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接受新五丰、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p>	是
轻盐创投	<p>1、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本公司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2、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与新五丰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与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无关；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代他人或接受信托认购新五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3、本公司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接受新五丰、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p>	是
新翔投资	<p>本企业认购新五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之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自有合法资金出资，未通过结构化产品募集上述认购资金；本企业全体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机构性安排。</p>	是
新翼投资	<p>本企业认购新五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之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自有合法资金出资，未通过结构化产品募集上述认购资金；本企业全体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机构性安排。</p>	是
所有认购对象	<p>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是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2015年增发后的历次公司年度报告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处于正常履行状况，未出现相关方未能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之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新五丰 2015 年增发相关投资者的承诺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2015年增发后的历次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文件，以及粮油集团、现代农业集团的确认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据此，本所认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七）项等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七）项规定如下：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粮油集团、现代农业集团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七）项等相关规定之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七）项等相关规定。**



九、《反馈意见》问题 30：申请材料显示，天心种业部分分公司《排污许可证》已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许可证资质的续期计划，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对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新的《排污许可证》、桂阳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守法证明等。

###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申请材料显示，天心种业部分分公司《排污许可证》已到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心种业分公司《排污许可证》到期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许可证编号	到期日期
湘潭分公司	湘潭县易俗河镇飞龙村飞龙组	43032116100232	2017-10-26
桂阳分公司	桂阳县樟市镇梅塘村	43102116090004	2017-09-08
汉寿天心	汉寿县聂家桥乡白马村	4307222017L0001	2018-01-0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许可证资质的续期计划，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对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天心种业提供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许可证资质的续期计划如下：

(1) 湘潭分公司该过期《排污许可证》已续办延期，许可证编号：43032117110156，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

(2) 2018 年 1 月 5 日，桂阳县环保局出具《关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

公司桂阳分公司排污许可证有关情况的证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桂阳分公司依法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管辖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目前该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8年1月5日，桂阳县环保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桂阳分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不存在因环保政策等原因被拆迁、整改、禁养等风险，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3) 汉寿天心该过期《排污许可证》已续办延期，许可证编号：4307222018L0001，有效期自2018年1月5日至2018年7月6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潭分公司、汉寿天心的《排污许可证》已延续办理，桂阳分公司新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已经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许可，排污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反馈意见》问题31：申请材料显示，1) 2017年3月13日，汝州市国家税务局尚庄分局出具税务处罚决定书（简易），对汝州天心处罚人民币五十元整。2017年7月12日，汝州市国家税务局尚庄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其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逃避追缴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表述是否矛盾。2) 天心种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到重大处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心种业各子、分公司所涉行政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汝州市国家税务局尚庄税务分局出具的说明，以及天心种业收到的税务处罚决定书。

##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 **1) 前述表述是否矛盾**

根据汝州市国家税务局尚庄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该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中有关汝州天心“无违法违规，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特指汝州天心无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过该局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汝州市国家税务局尚庄税务分局的前述表述不存在前后矛盾。**

**2) 天心种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到重大处罚。**

根据天心种业各子、分公司所涉行政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心种业及其各分、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天心种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到重大处罚。**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32：申请材料显示，根据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扶贫办的要求以及现代农业集团的安排，天心种业于 2015 年开展扶贫工作，

扶贫费用由天心种业代付，年底考核时由现代农业集团结算。刘波系天心种业员工、扶贫工作队队员，扶贫费用挂在其名下，报告期末合计 43.2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代垫款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市公司提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所取得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心种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阅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

###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代垫款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证监会公告【2011】4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1、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第 10 号》第一款之规定**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2017 年 11 月 20 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263 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2-4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天心种业不存在对刘波的其他应收款，刘波与天心种业的往来款项已结清。

据此，本所认为，标的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刘波与天心种业的往来款项已结清，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第 10 号》第一款之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第 10 号》第二款之规定**

上市公司已在《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予以披露。

同时，独立财务顾问已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之“四、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中发表明确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第 10 号》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天心种业对刘波的前述代垫款符合《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谢勇军

经办律师:   
谢亚勇

2018年3月12日